

《关于境外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制问题的通知》
《关于境外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制问题的通知》

为规范境内企业境外直接上市相关跨境资金管理，
提升境内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，按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
中国人民银行、 国

一是统一本外币管理政策。境外上市募集资金、减持或转让股份等所得可以外币或人民币调回，相关资金均可使用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汇出入。以人民币调回的，还可使用境内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。参与 H 股“全流通”的上市主体对境内股东的分红款在境内以人民币形式派发。

二是企业募集资金境内使用和外汇风险管理更为灵活便利。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外币调回的可自主结汇使用。上市主体可自主选择外汇风险管理途径，通过银行或券商办理即期结售汇及套期保值交易。

三是简化管理程序，放宽登记时限要求。除上市企业回购、境内股东增持外，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相关登记的办理方式，由在外汇局办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。将发行上市、增发登记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延长为 30 个工作日。将减持登记时限由拟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调整为减持后 30 个工作日。放宽企业信息变更、部分股权结构变化等登记时限要求。

四是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。境外上市募集资金、减持或转让股份所得资金原则上应汇回境内，股东因增持汇出资金如有剩余或交易未达成时，应及时汇回境内。明确境外发行可转债和将可转债转为股票相关管理要求。此外，考虑到企业存在境外使用的合理诉求，明确如果在境外上市前已拿到发改、商务等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，也可留存境外开展境外直接投资、境外放款等业务。